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洛政文〔2018〕53号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和规范 洛江区林地资源行政案件执行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有效制止违法占用林地行为，加强生态保护力度，推进非法占用林地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依法严格处置到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国家林业局关于〈森林法实施条例〉第四十三条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”规定具体应用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林函策字〔2001〕80号）、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〈关于审查和执行非诉行政案件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高法〔2016〕236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推进和规范我

区林地资源行政案件执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”等行政处罚的执行适用本通知；对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等涉及金钱给付义务行政处罚的执行，仍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二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林地非诉行政案件，按照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〈关于审查和执行非诉行政案件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由违法行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牵头组织实施，区林业局、区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。

三、经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“裁执分离”非诉行政执行案件，违法行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在裁定书裁定的期限内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执行，并向人民法院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执行结果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，由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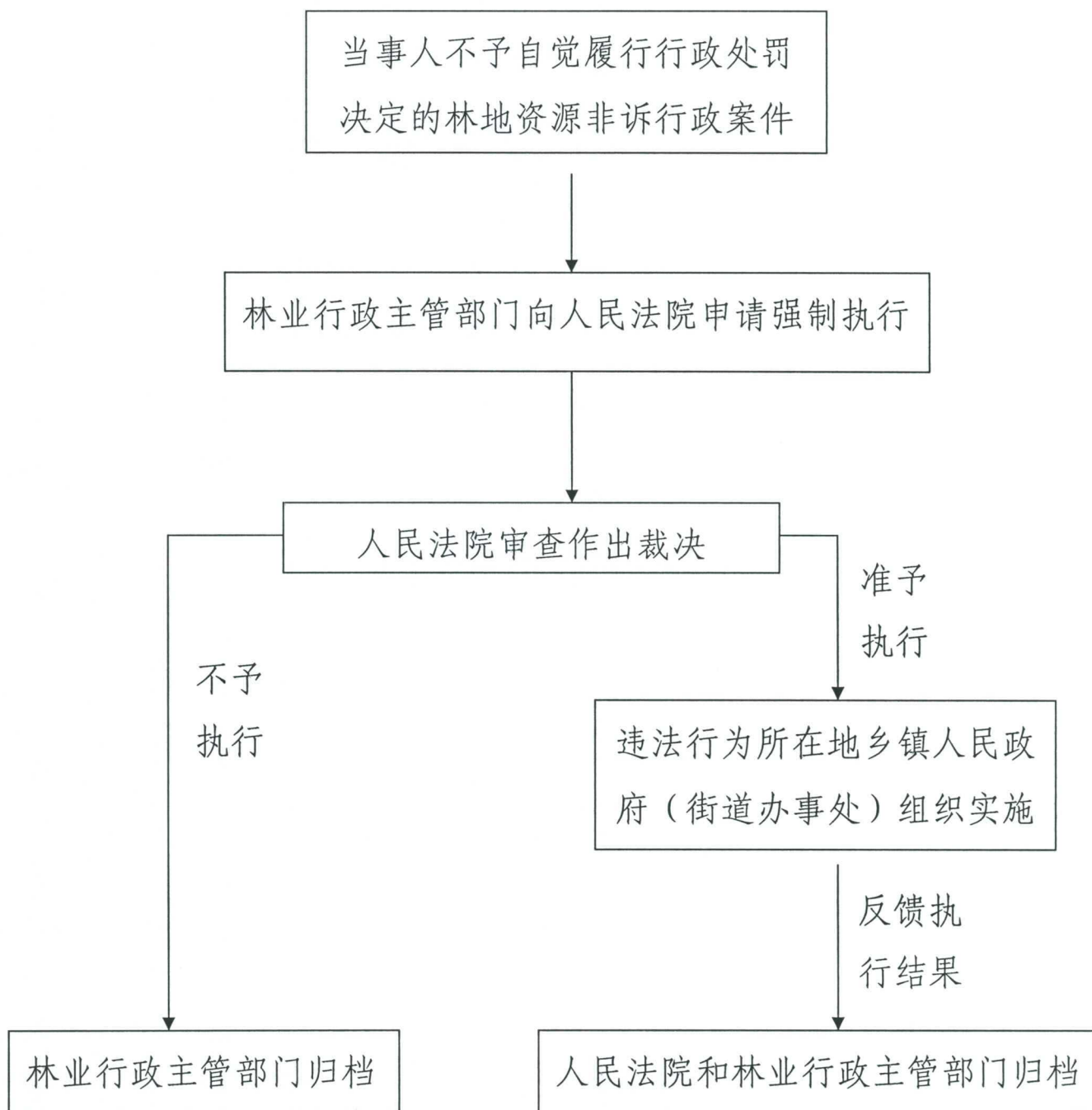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当事人不予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林地资源非诉行政案件“裁执分离”工作流程图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6 月 12 日

附件

当事人不予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林地资源 非诉行政案件“裁执分离”工作流程图



区直有关单位：区林业局、行政执法局、民宗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信访局、公安分局、工商分局、国土资源分局、规划分局，交警大队、消防大队。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2 日印发
